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包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建議之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月八日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中國農產品、PNG及宏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中國農產品、PNG及宏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之期限及修訂供股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凱裕的無抵押五年期10.0%票息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中國農產品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釋義

「中國農產品通函」	指	將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PNG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i)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牽涉PNG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農產品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7港元；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釋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之聯繫人、PNG、宏安、本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位元堂包銷商及 Onger Investments (現時之主要中國農產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中國農產品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義

「該等聯合公佈」	指	一月八日聯合公佈及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公佈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中國農產品股份於刊發一月八日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之聯繫人」	指	(i) 鄧清河先生（宏安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 游育燕女士（鄧清河先生之配偶以及宏安之執行董事）；(iii) 致力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鄧清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及(iv) Cais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之統稱
「Onger Investments」	指	PNG之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海外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釋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集團」	指	PNG 及其附屬公司
「PNG 不可撤回承諾」	指	Onger Investments 就其認購最多 516,192,728 股供股股份向中國農產品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PNG 股東特別大會」	指	PNG 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 PNG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最多 516,192,728 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PNG 股東」	指	PNG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釋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1,724,168,248 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 0.08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總淨額償付中國農產品結欠 PNG 集團及宏安集團之債務(詳情載於一月八日聯合公佈 B 部分第 9 節「8. 特別交易」分節)，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5 項下之「特別交易」

釋義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位元堂包銷商及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Onger Investments(或其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346,192,728股供股股份；及(ii)Onger Investments(或其聯繫人)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中國農產品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釋義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因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凱裕」	指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包銷商」	指	翠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	指	位元堂包銷商就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之未獲接納股份應付中國農產品之總認購價，減去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位元堂包銷商之任何金額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包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建議之供股**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的一月八日聯合公佈；及(ii)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之期限及修訂供股時間表的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一月八日聯合公佈所述，中國農產品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7,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中國農產品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0港元配發及發行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連同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時限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按上市規則第14章，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位元堂包銷商、金利豐、中國農產品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全數包銷供股（不包括按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

- (i) 位元堂包銷商將包銷首批660,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
- (ii) 金利豐將全數包銷未由位元堂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547,975,520股供股股份。

各包銷商將會就彼等各自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2.5%之佣金。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 訂約各方 : (i) 中國農產品 ;
- (ii) 位元堂包銷商 ;
- (iii) 金利豐 ; 及
- (iv) 本公司。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1,207,975,520 股供股股份，即中國農產品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 Onger Investments 根據 PNG 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 佣金 : 由各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有關各自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 2.5%，應付予各包銷商。佣金比率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PNG 持有約 24.37% 權益，而 PNG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持有約 20.08% 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亦為 PNG 及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農產品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各包銷商之包銷責任

位元堂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 660,000,000 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下捨入至最近值 500,000 港元，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等額基準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720,000,000 港元。

在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超過上述抵銷金額的情況下，位元堂包銷商應向中國農產品以現金支付超額部分。

金利豐已同意以現金全數包銷未獲位元堂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 547,975,520 股供股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概不會作出分包銷安排。

其他承諾

本公司向中國農產品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位元堂包銷商妥善及準時履行、遵守及遵從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中國農產品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中國農產品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任何包銷商終止；
- (v) 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由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倘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以下各項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a)股本重組；(b)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中國農產品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表決)；(c)特別交易(將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d)清洗豁免(將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 (vi) 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由PNG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有隨附條件(如有)及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包括特別交易)；
-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x) 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Onger Investments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供股項下包銷股份；
- (xi)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x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指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若干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同質)；或

董事會函件

- (v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中國農產品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批准該等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中國農產品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終止或取消的通知，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而中國農產品須於接獲終止或取消的通知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向包銷商歸還自包銷商收取之任何認購價金額。

有關中國農產品進行供股之資料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中國農產品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	1,724,168,251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215,521,031 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724,168,248 股經調整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1,939,689,279 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供股發行的 1,724,168,248 股經調整股份總數相當於 :

-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以中國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經調整股份數目之約 800% ; 及
- (ii) 中國農產品於發行供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8.89%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30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0.214 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712 港元折讓約 82.48%；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該日) 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0.212 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1.696 港元折讓約 82.31%；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0.214 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0.457 港元折讓約 34.35%；
- (iv) 較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 6.60 港元折讓約 95.45% (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0.136 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088 港元折讓約 72.43%。

董事會函件

釐定認購價及供股認購比率之基準

鑒於(i)供股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在大幅折讓的情況下投資於中國農產品的機會，其可能於未來產出豐厚回報；(ii)位元堂包銷商可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約5,000,000港元之包銷佣金，即使位元堂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660,000,000股供股股份；(iii)倘若位元堂包銷商須承購全部66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本集團可能會錄得約462,000,000港元之收益淨額(包括包銷佣金5,000,000港元但未扣除必要合理開支)；及(iv)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有所限制(以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抵銷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項下結欠凱裕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限)，認購價及供股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釐定認購價及供股認購比率之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中國農產品通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除中國農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票據(股份代號：5755)外，概無中國農產品之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農產品進行供股之理由

以下載列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所認為之供股之理由(誠如中國農產品通函所載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提述)。

中國農產品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管理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之經審核總值約為6,270,000,000港元(誠如於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物業組合包含約2,100,000平方米的總土地儲備。

董事會函件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對中國農產品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深感樂觀，很大原因是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支持農業。

誠如一月八日聯合公佈所載述，農業於歷史上一直為中國經濟之重要組成部份，就中國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根據國家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提高產業。根據規劃，中國政府將：(i) 建立機制確保農業投資穩定增長，包括繼續加大投資力度促進農業生產、農村發展及農民福祉，改善農村金融服務，以及引導社會資源投入農業；(ii) 通過完善農產品獎勵及補貼政策及改革農業市場監管機制，加強農業支持及保護；及(iii) 通過促進農業國際合作及加強農產品貿易，進一步使中國農業自由化及提高對外開放水平。

在(i)中國經濟整體持續強勁增長；(ii)有關農業之有利政策(使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價值及租金收入增加)；及(iii)市場氣氛樂觀的背景下，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預期，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投資價值將會持續增長，從而為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整體帶來持續的經濟收益。

另見一月八日聯合公佈所載述，鑒於中國農產品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將增強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並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的能力。

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中國農產品承擔。經尋求各種融資方式(如股權配售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考慮有關集資方式之成本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現時認為，供股實為中國農產品於現行情況下最可行之商業選擇，理由如下：

- (i) **供股之利益** — 供股向全體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其亦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對之下，倘若中國農產品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中國農產品所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i) **其他集資方式之成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借貸類型	概約未償還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實際利率 (每年百分比)
銀行貸款	1,111.2	2.7%-7.8%
關連方貸款	1,354.4	10.3%-10.9%
第三方貸款	579.7	5%-12%
總計	<u>3,04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6.7%，其以未償還總貸款約3,045,300,000港元(扣除銀行存款抵押及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293,300,000港元)除以股東總資金約1,876,300,000港元計算。中國農產品注意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除非債券獲轉換)，屆時現有中國農產品股東仍會蒙受攤薄影響。就額外銀行借款而言，此舉將會進一步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其股本基礎且並無保證可取得此規模之相關借款；及

- (iii) **於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作出之努力** — 同時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並仍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惟尚未確定何時可取得及按何種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尤其是，中國農產品已於過往12個月進行(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獨立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B)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PNG及宏安發行無抵押債券(見下文)；(C)通過中期債券計劃配售無抵押債券；(D)配售五年期票息每年7.3%的非上市債券；及(E)供股。中國農產品亦已接洽若干金融機構並取得若干貸款額度。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之選擇有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10.3%至約11.6%之長期債券以及向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實際利率介乎2.7%至8.4%之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PNG及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中國農產品新發行的無抵押債券，該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由中國農產品悉數用作償付中國農產品分別欠付本公司、PNG及宏安的未償還負債。

董事會函件

債券的詳情如下：

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之母公司	認購本金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	宏安	200	8.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30	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30		
Peony Finance Limited	PNG	150	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凱裕	本公司	720	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u>1,400</u>		

供股將令中國農產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供股亦將令中國農產品大幅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穩健性。計及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裨益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之成本，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理由

經考慮「中國農產品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述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包銷包銷股份可為本集團提供以較市價及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總股權有巨大折讓進行投資及參與中國農產品未來發展之機會，而毋須面臨新的現金流出（乃因位元堂包銷商應付認購金額將會抵銷中國農產品結欠位元堂集團之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所致）。

中國農產品正錄得淨虧損，董事注意到中國農產品的業務處於發展階段，體現於農產品交易所處於興建或早期營運階段，因此其資金投入需要一段時間後方產生穩定收入來源。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正因中國農產品的農產品交易所正投入使用，中國農產品已錄報物業租賃收入及農產品交易市場佣金收入增加，同時中國農產品持續擴充其土地儲備。

另外，不論位元堂包銷商是否須接納供股股份，位元堂包銷商仍將收取包銷佣金約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中國農產品通函第IV-7至IV-8頁所載述的中國農產品的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所涉及之訴訟(「該訴訟」)及中國農產品所面臨潛在影響的說明性數字。包銷協議簽立後，該訴訟出現最新進展。計及(i)前述本公司於包銷安排項下之經濟利益；(ii)該訴訟之可能性結果及對中國農產品的影響(視乎眾多或然情況而定)，根據中國農產品現時披露的該訴訟資料，董事決定不會行使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因其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712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2.48%；
- (ii) 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57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35%；
- (i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總權益約6.60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大幅折讓約95.45%；及
- (iv) 供股完成後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0.99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大幅折讓約69.70%。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供股為本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ii)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對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股權之影響及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PNG持有約24.37%權益，而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持有約20.08%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亦為PNG及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農產品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假設：

- (i) 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
- (ii) 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收取額外申請項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i)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

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直接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34.03%。在此情況下，中國農產品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投資將使用會計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將分類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本集團的任何收購後業績及應佔中國農產品儲備將分別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待供股完成後：

- (i) 假設位元堂包銷商無須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任何660,000,000股供股股份，本集團將錄得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的佣金收益約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位元堂包銷商須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所有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本集團可能潛在錄得淨收益約 462,000,000 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
- (a)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 1,423,300,000 港元之基準；
 - (b) 參考供股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 501,700,000 港元；及
 - (c) 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約 5,000,000 港元佣金而計算。

該筆潛在收益淨額約 462,000,000 港元之計算詳情於附錄三第 4 頁及附錄三第 5 頁披露。該筆潛在收益須經核數師審閱及視乎中國農產品於供股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倘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低於 20%，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按各期末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透過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倘位元堂包銷商須承購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則位元堂包銷商將須支付總認購價約 198,000,000 港元（經扣除中國農產品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位元堂包銷商的佣金約 5,000,000 港元），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抵銷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項下結欠凱裕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462,000,000 港元。該等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農產品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 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iii) 物業投資。

中國農產品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管理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 1,423,300,000 港元。以下為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98,043	408,5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068)	419,1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336,069)	220,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0,420)	154,980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PNG 約 24.37% 權益，而後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約 20.08% 權益；及 (ii) 並非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 66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約 34.03% 權益。按此基準，本公司將成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間進行中之交易（即由中國農產品集團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將構成中國農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由中國農產品適時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最多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2 頁內。

董事會函件

除宏安集團目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5%股權外，概無股東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宏安集團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13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26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34頁);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至56頁)。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wyth.net/pressrelease.php>)。

快捷鏈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以下互聯網連接內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6/LTN2012071631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2/LTN2013072245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12/LTN2014061241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於以下互聯網連接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209/LTN20141209265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打印本通函之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502,800,000港元,其中合共約436,7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自此產生的租金收入作抵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9,300,000港元及約485,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合共約66,1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優惠利率減2.50%至2.90%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8%至2.50%之合約利率計息,而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8%至2.0%之合約利率計息。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諾、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之盈利警告）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等地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未如理想，亦較預期遜色。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3%（二零一三年：約411,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1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導致毛利減少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儘管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日新月異的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刊發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資訊，以向大眾顯示本集團對行業的熱誠。為恢復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海外地區等其他銷售渠道的銷售動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手、獎勵、廣告及宣傳經費，更專注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並建立一個更為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網購、與專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擁躉專頁及推出iPhone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該等途徑已證實對於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並吸納年輕世代的潛在新客戶，成效甚大且極具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能否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會考慮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比重較大，因此，有關成本不斷上漲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物色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不論地點或商舖大小）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並賺取較高銷售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制度更趨嚴格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本集團正全力專注其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五層高全新現代化廠房的工程，將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於新廠房引入最新科技並設立研發中心。為籌備該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能有效發揮其產能，本集團已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特別集中於中、西藥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的獨特性及療效為吸引顧客的關鍵，為本集團日後賺取穩定收入的來源。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香港本地領軍品牌之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

1.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資料

中國農產品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以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11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27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23頁)。

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農產品網站(<http://www.cnagri-products.com/html/index.php>)刊載。

快捷鏈接

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的互聯網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5/LTN20130415781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1/LTN20140411118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02/LTN201503021038_C.pdf

2.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就此而論,以下段落內「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分別指「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7,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1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5,700,000港元或約3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的營業額增加及銷售玉林市場的若干物業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93,400,000港元,上升約72.0%至約160,6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5.9%,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44.1%。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公平值淨收益上升約5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5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價格市值及本集團項目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9,300,000港元)。其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控各個市場之經營開支以及審慎控制各個項目的業務發展成本所致。銷售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3,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於武漢白沙洲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宣傳開支並未於二零一二年發生所致。融資成本約為10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900,000港元)，有關增加超逾於二零一一年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取得新計息債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5,7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17,700,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確認玉林市場店舖銷售額增加以及武漢白沙洲市場之出色業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者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武漢白沙洲市場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50強。

於回顧年度內，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上升約58%，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經營業績好轉乃由於二零一二年開展一系列有效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玉林市場是廣西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收購面積約160,000平方米及73,00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令玉林市場之土地儲備增加至超過47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部份玉林市場第二期之擴建工程，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店舖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華東地區的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舖位及一個多層貨倉。徐州市場是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於蔬菜分銷方面表現迅速提升。徐州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的收入比上年度增加約19%，經營表現穩定且令人滿意。徐州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頒授首批信用評價五大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一。

重大收購

收購土地

河南洛陽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投得中國河南省（「河南」）洛陽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面積約為133,000平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本集團擬於該土地開發新的農產品交易項目。

廣西玉林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成功收購廣西玉林市一幅約73,000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90,600,000元，擬將用於擴大現有之玉林市場。該土地毗連本集團現有之玉林市場，有助於擴展廣西現有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土地

河南開封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成功收購河南開封市五幅合共約408,000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300,000元，並計劃用於在河南開發新農產品交易項目。

江蘇淮安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投得中國江蘇省（「江蘇」）淮安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面積約為53,000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並計劃用於在江蘇開發新的農產品交易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33,2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27,900,000港元）及約1,2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一一年：約0.6）（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6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22,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33,2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約1,2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35,4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為約4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1,3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之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1,313,400,000港元及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1,039,000,000港元及約2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及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全國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洛陽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本集團相信河南的新旗艦項目將成為其他新項目的良好業務及營運模範。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對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的投資，以進一步實踐其對於支持針對連續十年內農業問題之國務院二零一三年一號文件之承諾。利用其於一級農產品市場取得之戰略性定位，本集團將會致力透過於中國多個省份建立合作關係或投資，以磋商及擴建具規模之批發市場網絡。

憑藉中央政府對農業物流業務的有利支持及本集團的領先專業經驗，再加上土地儲備大幅提升，本集團相信，此策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42名(二零一一年：820名)僱員，其中約95.8%為中國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薪酬。」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應分別指「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8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1,000,000港元或約4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營業額增加及確認玉林市場若干物業銷售之持續銷售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160,600,000港元，上升約19.6%至約19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7.0%，而去年則約為55.9%。由於物業銷售之毛利較農產品交易市場經營業務之毛利略低，因而，毛利率輕微減少。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約為67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物業項目之市值及來自本集團項目之物業管理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6,200,000港元)。該輕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業務發展成本所致。銷售開支約為4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新建農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產生營銷及宣傳開支所致。融資成本約為1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3,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內取得新計息債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5,700,000港元。適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玉林市場店舖銷售額以及武漢白沙洲市場之出色經營業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管理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市場之經營表現及市場地位均令人滿意。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十強」(以交易金額計)。該殊榮反映了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作為中國農產品市場營運商翹楚之專業地位。

因為武漢白沙洲市場在客戶及租戶中樹立了聲譽並錄得良好往績，於回顧年度，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持續增長，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增加23.6%，經營表現令人鼓舞。

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收購面積分別為約160,000平方米及約73,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玉林市場擁有約73,000平方米土地儲備作未來發展用途。本集團已完成部份玉林市場第二期開發之擴建工程，其成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新增長動力。於回顧年度，玉林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七十五強」（以交易金額計）。作為農產品市場新秀，此殊榮表明玉林市場有能力成為廣西地區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售大部分商舖，帶動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上升。而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及物業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入分別較去年增長約27.1%及73.3%。

洛陽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洛陽市場為本集團之新旗艦項目，同時，亦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根據二零一零年全國人口普查，河南省為中國第三人口大省，人口超過9,400萬，而根據二零一二年國家統計局數據，河南省為全國31個省市當中第五大省級經濟體。進軍河南省為本集團未來開發中國中部地區之策略佈局之主要里程碑。本集團計劃興建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商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兩幅分別約133,000平方米及約122,000平方米之土地。洛陽市場部份項目已完成建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試運。展望於二零一四年，洛陽市場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舖位及貨倉。徐州市場是徐州市及中國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並於二零一三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五十強」（以交易金額計）。

徐州市場經營表現穩定且令人滿意，二零一三年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2.1%。

重大收購

收購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成功投得河南省開封市五幅土地，合共約408,000平方米，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300,000元，將用作開發河南省新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投得江蘇省淮安市合計約53,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此地塊將用於開發新農產品交易市場。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投得河南省洛陽市一幅合共約122,0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43,100,000元，用以擴大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投得遼寧省盤錦市三幅合共約160,0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用以開發新農產品交易市場。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26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4,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9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31,900,000港元)及約1,62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二年：約1.0)，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2,4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20,8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6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4,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約1,62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7,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為約59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41,7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合約之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全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之貸款。上述抵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約1,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約1,313,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約20,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合計4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每股價格為0.112港元，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53,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或新農產品交易市場之未來開發及其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生效，以及供股(「供股」)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

- (a) 本公司合併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據此，(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至每股合併股份0.39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 (c)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記錄日期，亦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股經調整股份；及
- (e)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將發行73,774,603股紅股(「紅股」)，其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十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500,000港元及擬動用(i)約450,000,000港元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中國土地，及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建設費用；及(ii)餘下結餘約45,5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09名(二零一二年：942名)僱員，其中約96.5%位於中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薪酬。

前景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及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全國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本集團已開始規劃河南省開封項目及廣西欽州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帶動我們的增長。」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央一號政策」，農業發展將再一次成為中國中央政府的首要政策目標。該政策強調了農村改革的重要性，並將通過基礎設施補貼及投資來加快現代化農業發展。為抓緊相關政府有利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會持續增強對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投資。

憑藉本集團在農產品交易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竭力透過在多個省份建立夥伴關係或直接投資，以磋商、建立及擴展具規模的批發市場網絡。鑒於本集團可靠及成功的業務模式、專業經驗、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土地儲備的大幅提升，本集團相信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就此而論，以下段落內「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分別指「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08,500,000港元減少約110,500,000港元或約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物業銷售下跌，及與其他農產品交易項目收入增加而略微抵銷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92,000,000港元，增加約12%至約21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2%，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47%。毛利率急劇上升，乃由於物業銷售之利潤率低於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之利潤率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約為7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7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物業市場及物業管理收入不景氣所致。

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8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新發展成本及欽州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及開封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開始營運所致。銷售開支約10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欽州市場及開封市場產生營銷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融資成本約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4,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取得新計息債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155,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玉林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店舖的銷售額確認比二零一三年下跌，而行政及銷售開支、融資成本增加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的增長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20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7,4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9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98,800,000港元)及約1,8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5(二零一三年：約1.3)，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3,04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42,000,000港元)，即銀行及其他

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0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7,400,000港元)) 除以股東資金約1,8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0,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任何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市場之經營表現及市場地位均穩步上升。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三十週年突出貢獻十佳市場」。該殊榮彰顯了本集團付出之努力、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的專業地位，及對業界作出的貢獻。

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按約17%速度持續增長。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經營表現持續卓越，並在武漢的客戶及租戶樹立了良好的聲譽和錄得優越的往績。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已完成玉林市場第二期開發之擴建工程，其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推動力。作為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已成為廣西地區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玉林國土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收購玉林市一幅約73,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終止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終止成交確認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間，物業銷售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物業銷售減少所致。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

洛陽市場

洛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旗艦項目。租用率及汽車流量均令人滿意。洛陽市場地盤面積約255,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60,000平方米。經營超過一年後，洛陽市場之業務營運已逐步改善。

徐州市場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佔地約200,000平方米並位於中國江蘇省北部。徐州市場設有多種市場舖位、貨倉及冷藏庫，並為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之一。

回顧年度內，徐州市場經營表現穩定。徐州市場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較去年輕微減少約3%。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為本集團及當地合營夥伴共同經營的市場，該合作標誌著本集團以創新方式擴展業務的策略。回顧期間內，濮陽市場的經營表現取得彪炳業績，並貢獻正面經營溢利。

開封市場

開封市場總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米，乃於回顧期間內竣工。開封市場是我們於中國河南省的第三個市場，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河南省的農產品市場網絡。開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營運，將成為本集團來年收入的新增長動力。

欽州市場

欽州市場總建築面積約189,000平方米，乃於回顧期間內竣工。欽州市場為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第二個市場，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農產品市場網絡。欽州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營運，並將成為本集團來年收入的新增長動力。

盤錦及淮安項目

隨著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將專注於供應蟹類）及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將專注於供應副食品）開始建設開發，本集團預期盤錦市場及淮安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並將成為本集團的下一個發展動力。

重大收購

盤錦項目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在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投得中國遼寧省盤錦市三幅總面積約159,8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用以開發新農產品交易市場。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建立濮陽市場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新的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由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注資現金人民幣105,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透過注入其當前擁有及管理之中國濮陽市市場指定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權利、樓宇

及倉庫)的方式作為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武漢項目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在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以代價人民幣74,100,000元投得湖北省武漢市一幅總面積約162,000平方米之土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淮安項目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在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投得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一幅總面積約48,000平方米之土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郴州項目之預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關中國郴州市農產品市場項目的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簽訂協議後向郴州北湖政府支付免息預付款人民幣28,800,000元，用作徵地及支持發展該項目。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建立黃石市場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新的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80%及20%)，藉此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經營農產品市場。本集團將注資人民幣1,60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注資人民幣400,000元。同日，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租賃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轉讓現有市場之管理權並以年租金人民幣1,000,000元租用於黃石市的現有市場。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中期票據及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其1,00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中期票據（「票據」）已根據票據計劃發行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200,000港元。發行票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兩年期8.5厘票息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0.0厘票息債券（「債券」），並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發行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7.3厘票息債券。債券於任何時候在地位上均排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所述票據及債券之後。於本報告日期，本金總額13,000,000港元之債券已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債券配售期延長另外三個月。發行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為約2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0,5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合約及經營租賃協議之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約2,60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3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尋求法院頒令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被指稱由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溢利申索**」）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其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在北京判決中，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 撤銷湖北法院判決；及(ii) 爭議協議無效。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本公司可於收到北京判決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6個月內申請再審；(ii) 最高人民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i)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批准；及(b) 武漢工商局取消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針對北京判決採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所有必要行動。

集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二零一四年供股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及供股(「二零一四年供股」)以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均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通過)，據此：

- (a)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二零一四年股本削減」)，據此，(i)所有已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至每股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0.39港元；及(i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四年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c) 將二零一四年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於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透過二零一四年供股方式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二零一四年供股，本公司將按每股二零一四年供股股份認購價0.4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記錄日期，亦為釐定二零一四年供股的配額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一(1)股二零一四年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二零一四年經調整股份；及
- (e) 待達成二零一四年供股之條件後，將發行73,774,603股紅股(「紅股」)，基準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供股每接納十五(15)股二零一四年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二零一四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500,000港元，其中(i)約45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當中約13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中國土地及約3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建設費用；及(ii)餘額約45,5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收市價為0.11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中國的土地；(ii)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開封市項目一期的建築成本；(iii)約5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欽州市項目的建築成本；(iv)約19,800,000港元已獲動用及約39,300,000港元已被撥付淮安市項目的建築成本，以及約10,900,000港元將全部用於該項目；(v)約6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盤錦市項目的建築成本；及(vi)約45,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二零一四年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二零一四年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33港元宣佈配售總計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日後發展現有／新農產品交易市場及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當時收市價為0.405港元及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欽州市項目、盤錦市項目及開封市項目一期的建築成本；約22,300,000港元已就潛在開發項目的土地收購墊付予郴州市北湖政府；及約3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7港元進一步配售總計2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7,5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債務；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發行債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約17,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當時收市價為0.325港元及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債務；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發行債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約1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5,9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及供股(「二零一五年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據此：

- (a) 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據此，將股份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據此，(i)所有已發行的二零一五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至每股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0.07港元；及(ii)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
- (c) 將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透過二零一五年供股方式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7,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二零一五年供股，本公司將按每股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認購價0.3港元配發及發行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五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 501,700,000 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供股尚未完成。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1,883 名 (二零一三年：1,509 名) 僱員，其中約 97% 位於中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薪酬。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優質客戶服務，將致力打造一個全國性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本集團已開始經營河南省開封市場項目及廣西欽州市場項目，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的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經營的江蘇省淮安市場及遼寧省盤錦市場，將成為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另一動力。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央一號文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農業事項仍然是中國中央政府連續數年的首要政策。該文件反映中國政府有意提升及投資農產品市場，擴大農產品網絡，建設物流基礎設施及農產品儲存，並改善地區冷藏設施。為抓緊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對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投資。

憑藉我們於中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戰略地位，本集團將會透過合作或直接投資方式，致力於中國多個省份發展具規模之批發市場拓展全國網絡。結合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專業經驗及行業領導地位，再加上充裕的土地儲備，本集團充滿信心，能以該策略及業務模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序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包銷**」）之影響，其基準乃按位元堂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將根據 PNG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之 Onger Investments）或承讓人（合資格股東已將彼等臨時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予彼等）並未接納彼等可接納的供股股份，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包銷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包銷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3、4	千港元 附註5、6、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16			320,716
投資物業	485,700			485,700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0,899		655,057	925,956
其他無形資產	347			347
可供出售投資	—	720,000	(198,000)	522,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450,000	(25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249			5,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48,246			2,475,3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09			160,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331			162,3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34			6,834
持作買賣投資	133,198			133,19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5,301	(75,000)		30,301
可收回稅項	141			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909	(377,000)	4,950	28,859
		(720,000)		
		18,000		
		325,000		
流動資產總額	969,623			522,5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987			106,987
銀行借款	283,146			283,146
遞延特許經營收入	33			33
應付稅項	2,638			2,638
流動負債總額	392,804			392,804
流動資產淨額	576,819			129,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5,065			2,605,07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包銷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3、4	千港元 附註5、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2,576			182,576
遞延稅項負債	2,384			2,3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960			184,960
淨資產	1,940,105			2,420,112
權益				
股本	35,171			35,171
儲備	1,897,639	18,000	462,007	2,377,646
			457,057	
			4,9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2,810			2,412,817
非控股權益	7,295			7,295
權益總額	1,940,105			2,420,11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承諾認購本金額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並可獲得所認購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金額2.5%之認購費。認購費收入18,000,000港元(即720,000,000港元之2.5%)視為其他收入。
3. 認購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完成後，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乃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將於各期末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乃於權益內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
4. 認購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完成後，中國農產品已將發行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欠付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合共賬面值325,000,000港元。
5. 根據與中國農產品簽訂的包銷協議，本集團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包銷中國農產品之660,00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合共為198,000,000港元，本集團可獲得其同意包銷的最大數目包銷股份(即66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之佣金。包銷佣金收入4,950,000港元(即198,000,000港元之2.5%)確認作其他收入。
6. 根據與中國農產品簽訂的包銷協議，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與中國農產品欠付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
7.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持有的權益將從零增至約34.03%。故此，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i) 中國農產品欠付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金總額(成為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及
(ii) 分佔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調整淨資產之臨時公平值(已計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將確認作議價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部分之收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總額	a	198,000
減：分佔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調整淨資產 之臨時公平值	b	(655,057)
折讓收購之收益	c	(457,057)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附註：

- a. 根據與中國農產品簽訂的包銷協議，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198,0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與中國農產品欠付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中國農產品刊發日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摘錄資料所述，中國農產品股東應佔淨資產為1,423,291,000港元。

根據供股，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每持一股中國農產品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並經扣減估計包銷佣金及中國農產品將產生之其他有關開支約15,6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因此，中國農產品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會增加501,650,000港元。

此外，鑑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董事已假設中國農產品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其於完成供股日期之賬面值。所收購中國農產品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無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

因此，本集團所分佔中國農產品股東應佔經調整淨資產之臨時公平值(以中國農產品之34.03%股權為基礎)為655,057,000港元。

- c. 如上文附註7(b)所述，於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並無考慮於供股完成日期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於完成供股後，中國農產品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供股日期之公平值將被評估。因此，所計算出之議價收購收益(如有)可能大幅有別於上述計算所得。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計作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部分。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基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股本投資已減值，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毋須作出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評估往後報告期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之減值。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納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 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第 III-2 頁至第 III-5 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 III-1 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包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包銷」) 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載於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4.29 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包銷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包銷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情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Wai Yuen Tu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附註1)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1.2050	78,214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78,214	0.002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	歸屬 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 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 40%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217,142,969股股份進行計算。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3) %
宏安 (附註 1)	864,542,034	20.50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 WOE 」) (附註 1)	864,542,034	20.50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 Rich Time 」) (附註 1)	864,542,034	20.50
Caister Limited (「 Caister 」) (附註 2)	864,542,034	20.50
鄧清河先生 (附註 2)	864,542,034	20.50
游育燕女士 (附註 2)	864,542,034	20.50
Andy Wei 先生	298,520,000	7.08

附註：

- Rich Time (為 WO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OE 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本公司 864,542,034 股股份。WOE 及宏安被視為於 Rich Time 持有之本公司 864,542,03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aister 為鄧清河先生 (本公司及宏安之董事) 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其於宏安實益擁有 2,336,125,102 股股份，相當於宏安已發行股本之 35.8%。因此，Caister、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 (鄧清河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宏安分別透過 WOE 及 Rich Time 而間接持有的 864,542,03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217,142,969 股股份之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亦為宏安之董事；(ii) 游育燕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配偶，亦為宏安之董事；(iii) 陳振康先生亦為 Rich Time 及 WOE 之董事；及 (iv) 鄧清河先生亦為 Caister 之董事。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包銷協議；
- (b) 凱裕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函件，據此，凱裕同意將償還累計利息18,950,685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配售7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售價為每股0.133港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i) 中國農產品(作為發行人)；(ii)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Peony Finance Limited及凱裕(統稱為認購人)；及(iii)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代價總金額為7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e) 凱裕(作為貸方)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之轉讓契據所進一步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為中國農產品將利用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 (f) 凱裕(作為貸方)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之轉讓契據所進一步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為中國農產品將利用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 (g) Rich Time(作為賣方及認購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Rich Time已同意透過金利豐將586,000,000股現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0.18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 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186港元認購586,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05,700,000港元，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h)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新瑞投資有限公司（「新瑞」）（作為僱主）與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意向函，內容有關就元朗工業邨興建廠房作製藥發展而有條件授予承建商主要合同，合同金額為363,687,086港元，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 (i) 悅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以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土瓜灣道76B號地下一處實用面積約513.0平方呎的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 (j) 新瑞（作為僱主）與志富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有關合同總金額為47,700,000港元之樓宇建造之現有建築工程（包括設計及地基建造成、樁帽及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承建商將進行之額外建築工程（包括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連樑等）而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現有建築合同訂立之補充建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中國農產品、宏安、龐盛投資有限公司、佳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金利豐就（其中包括）包銷中國農產品供股項下擬發行之228,000,00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作為賣方及認購方）、PNG（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Gain Better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1,538,000,000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 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1,538,000,000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arty Limited (「**Hearty**」) 與 PNG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早前由 Gain Better 與 PNG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經由 Gain Better 與 Hearty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修訂)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earty 同意將 PNG 獲授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10,000,000 港元之償還日期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進一步延長三年，代價為 PNG 應付利率由每年 8.0% 增加至每年 10.0% 且其後按年計應付利息，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 (n) Hearty 與 PNG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經由 Gain Better 與 Hearty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修訂)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earty 同意將 PNG 獲授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190,000,000 港元之償還日期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進一步延長三年，代價為 PNG 應付利率由每年 8.0% 增加至每年 10.0% 且其後按年計應付利息，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及
- (o)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Give Power Limited (「**Give Powe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經 Give Power 與凱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 36 個月期間提供最高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年息率為 1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ii) 亦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並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副本；及
- (i)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婉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翠嶺有限公司(「翠嶺」)根據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翠嶺及本公司(作為包銷協議項下翠嶺責任之擔保人)就中國農產品建議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銷(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發行之最多660,000,000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授權作出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